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771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思諺

被　　告　張育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3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01 書記官